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樓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或不修改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Prosper Path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與Dragon Wise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Xinyang Maoj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本通函」)，代價為85,8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通過於補充協議中詳述的延遲結算機制以每股代價股份0.39港元之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的方式支付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特定授權」)，令本公司董事(「董事」)

有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惟特定授權須附加於而不會損害或撤銷於該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署、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作為契約)可能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以實行或使該股份轉讓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產生、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中國信陽協議(如本通函所界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通函所載有關中國信陽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中國信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3. 「動議：

- (a) 信陽海外協議(如本通函所界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通函所載有關信陽海外協議之年度上限為於待售股份轉讓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計各期間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就彼等認為對信陽海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有利、必需或合宜及為使其生效而簽署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務。」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本公司第一名稱由「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改為「Xinyang Maojia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現有第二名稱從「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安排執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處理及解決遵守相關法律及規管要求(包括所有必要登記及存檔)以及相關或附帶之事宜，並作出其認為就此目的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作出任何必要認證，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相關文件，通告及通信，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附註：

- (i)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本公司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星期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轉讓連同相關股票證明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成員。

受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其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如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任何續會前48小時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授權。

(iv)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